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已将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提高闲

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清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时，郭清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件：郭清正先生简历

郭清正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